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证明、确认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1007 号《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下简称“1007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3020000044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2007 年 10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 1007 号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4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760 万股。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13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200 万元，全部由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 1007 号批复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 2,200 万股新股。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 2,200 万股股份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十) 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曹余辉
曹余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